

(A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1〕33号

签发人：于洪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0210702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

王凤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山东省重大传染病协同科研攻关体制机制与平台的建议》收悉。答复意见如下：

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作为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科研攻关组牵头单位，第一时间联合启动实施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技术攻关及集成应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先后组织实施 8 个疫情防控重大项目，研发课题 12 个，投入财政科技经费 1750 万元。该工程整体纳入了《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谋划项目清单》。重大工程从组织论证到启动实施，探索了三个方面的经验做

法。一是创新项目组织方式。采取了“揭榜制”“组阁制”与专家论证相结合的立项方式，由省疾控中心“揭榜”，课题负责人牵头“组阁”，整合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大学优势资源，组织实施了“新型冠状病毒分离、测序、快速检测及药物筛选研究”课题。二是创新项目立项程序。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省科技厅紧急召开科技计划改革领导小组会议，改革重大工程立项流程，特事特办，改变原来的“先论证、后研究、再立项”方式，“研究+立项+论证”同步进行，2020年2月7日就完成了第一批7个项目10个课题的立项工作，充分体现了救命、救急的科技应急需求。三是创新资源整合方式。应急攻关重大工程充分调动了全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设立了首席科学家，10个单位牵头实施，60余个单位参与实施，超过200位科学家、研究员、企业家、临床医生及一线护理人员参与研发，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效科技支撑。同时，2020年度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还立项支持了“基于多重微流控芯片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及抗体一体化快速检测装备及产业化”“新型冠状病毒现场快速联合检测技术及装备开发”2个重大项目，投入省财政经费1870万元，持续推进新冠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为打造我省疫情防控创新高地，2020年省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整合省胸科医院、省立医院和齐鲁医院优势医学资源组建了山东省传染性呼吸疾病重点实验室，整合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和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组建了山东省中医药治疗呼吸系统疾病技术创新中心，依托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建设了山东省抗病毒药物技术创新中心，有效强化了我省在传染性呼吸

疾病基础研究、快速检测、临床诊治、药物研发等方面的创新布局。同时，鼓励支持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建设P3实验室，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实验室建设方面的作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构建山东省重大传染病协同科研攻关体制机制与平台的建议”，符合我省实际情况，意义重大。下一步，我厅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有效政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长效科研攻关体制机制。强化协同创新，加强与省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省卫生健康委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完善疫情防控科技规划和工作计划，创新重大政策措施，整合全省优势资源，强化科研联合攻关，形成工作合力。完善重大传染病应急科技攻关机制，制定重大传染病应急科技攻关预案，采取“揭榜制”“组阁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等组织形式，统筹疾控、科研院所、高校、医疗机构、企业等创新资源，加快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

2.加强科研团队建设。以疾控机构、高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为主体，建立包括病原学、免疫学、生物信息学、病理生理学、检测诊断学、药学、临床医学、工程学等专业学科带头人参与的科研队伍，选拔组建若干首席科学家和团队，支持长期稳定开展相关科学研究，为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应急科技攻关储备科研人才和技术。

3.强化科研平台建设。强化重大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安全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现有的传染性呼吸病重点实验室、P3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作用，科学规划布局一批省临床医学

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科技创新平台,为重大传染病科技攻关提供平台支撑。

4. 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把重大传染病防控列入我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持续推动“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技术攻关及集成应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及时凝练研究成果,并推广应用。探索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科技创新示范工程,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新形势需求,聚焦重大传染病智慧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变异病毒快速检测、新型药物研发等方向,继续加大科研攻关力度,不断提升科技应对疫情防控的能力和水平。

5. 加快补齐疫苗研发短板。加强对威高集团、山东药玻等疫苗研发相关企业进行调研,重点支持疫苗关键技术和重大产品研发。加快构建我省疫苗研发创新体系,补齐基础研究、临床前研究、CRO 机构等创新体系短板,加强科技资源整合,建立高水平的疫苗产业创新平台。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 省科技厅社发处, 联系电话: 0531-66777086)

抄送: 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